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7樓

承辦人：楊怡珊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4
37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I947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041829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422160025_104D2290498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各機關學校辦理文康活動，其經費依相關規定標準編列並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，得於上開預算範圍內本權責配合活動內容規劃以禮品、禮券或現金等形式發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9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400473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

1041829606